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数字化信息系统和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上线了全面升级后的ERP信息管理系统，新系统通过深化业财一体化，进一步打通供应链、生产、库存与财务数据，缩短月结周期、提升产品成本核算精准度，推动财务从事后核算向管理会计转型。

升级后的ERP信息管理系统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的成本费用分配方法与公司此前采用的分配方法存在差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定对存货成本费用的分配方法进行变更，由“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产成品承担”变更为“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当期完工产成品以及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存货成本费用的分配方法采用“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产成品承担”。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存货成本费用的分配方法采用“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当期完工产成品以及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成本费用的分配方法。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考虑到公司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公司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的累计影响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升级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